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以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12月11日起，由於孔維釗博士(「孔博士」)冀投放更多時間追求其他業務及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3年12月11日起，張嘉裕博士(「張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張博士，51歲，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前稱龍比亞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2014年11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公司法和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於2018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專業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於2020年9月取得美國William Howard Taf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2022年11月取得美國人民大學教育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目前為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委員。張博士在策略投資、工商管理及商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博士在監管、企業融資、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張博士現時自2022年6月起擔任官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2022年10月起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i)於2021年11月擔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擔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2年4月起擔任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委任函」)，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其後將會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張博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博士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其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博士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張博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II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於孔博士辭任後，彼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

自2023年12月11日起，張博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孔博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博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博士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http://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